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

(粗框內是必填事項,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,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)

姓名			出生		年	月	日	里別	副	里	
身分證 字號		E-mail									
宗教 □無 (得不填載) □ 数		住宅 電話	()				行動 電話				
健康情	形、習り	貫或過去病史									
□良好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)									享級)		
□領有										戊手術)日期	
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?□是□否											
是否有吸煙 □是□否;是否有嚼檳榔□是□否											
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	就	現就讀 自 年		月		學校 日至		年	. 月	科系 日	
	學中	□畢業後不再升學,可接受徵兵檢查。□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,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□目前就讀國中、小,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			
	○三旦畢業	原就讀	, , , , ,			 學校				科系	
		自年	月		日	•		年	月	日日	
		□ 目前未在學亦 □有報考大專校 不接受徵兵檢查	院資格意愿				後升	學,於	20 歲之年 11 月	月 15 日前暫	
	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,請通知公所更正,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										
	*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,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										
徴兵處理通報人(役男父母或家屬)	姓名				關係						
	行動 電話				住宅 電話	()			
	民間職業專長(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):										
方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,請註明粗通或流利)											
外國語言(英語、日語,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):											
備註(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):							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

- 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,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- 2. 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- 3. 健康情形: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,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 ;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,如啞、聲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 疾病。
- 4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: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,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- 5. 徵兵處理通報人: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,無通報人者,請委託同區 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- 6. 民間專長: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,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- 7. 方言及外國語言: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- 8.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,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,俾更新資料,通知徵兵檢查。
- 9.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, 請電洽<u>小港區公所役政災防課</u>陳先生 (電話:07-8152144, 8122260#222, 電子郵件信箱: cjw1216@kcg. gov. tw)

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,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本所役政災防課,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,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:

<u> </u>						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					
	1、95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					
出境國外就學	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					
(含香港、澳門)	2、95年次役男,於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:附高中以					
	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					
	1、95年次役男,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					
	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檢附在學證明;役齡後(114年1月1					
	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檢附入					
	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					
大陸地區就學	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,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:					
	(1)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					
	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					
	(2)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,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					
	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					
	1、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					
僑民	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					
	2、 學歷證明文件 (如: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					
	 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···等相關證明,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					
刑案紀錄	案件,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					